

##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健军、李远鹏、王明琳

2023 年 4 月 26 日